

建立事权财权相匹配的现代财政制度

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，改进预算管理制度，完善税收制度

2013-11-13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陈中

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

如市场预期，财税体制改革是十八届三中全会讨论的重点改革议题之一。昨日公布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，必须完善立法、明确事权、改革税制、稳定税负、透明预算、提高效率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。要改进预算管理制度，完善税收制度，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。公报还指出，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，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、维护市场统一、促进社会公平、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。

对此，民生证券研究院副院长管清友表示，财税体制将会作出重大调整，上收财权事权是改革方向，预算民主或有突破。

事实上，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看来，我国财税体制的主要问题之一，即是政府间财政关系不够明晰，不同级次间职责不清，税基不顺。比如，政府和市场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、作用不清，政府间事权划分不清，中央与地方之间、省以下各级政府之间事权划分界定不明晰，基层政府的支出责任与财力保障不匹配现象尤为严重。

根据海通证券宏观经济首席分析师姜超的预计，未来财税体制改革路线图之一，即根据中央财税改革的思路，分税制主体不变，中央将上收事权来解决财权事权匹配问题。

不过，中信建投证券宏观分析师王洋认为，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问题是改革的难点，此前，市场普遍预期未来的改革中央政府将增加权威性，而地方政府需要让利。而此次公告中“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”的提法，即意味着未来地方政府的让利幅度和空间有限，也意味着未来地方政府或将依旧保持很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。

姜超认为，实际上，从楼继伟的著作、文章和讲话中即能读出新一届政府财税改革的核心思路：财税改革并不会推倒重来而是修补完善，涉及中央地方的财权和事权划分、财政支出结构、税制改革和化解地方债务问题。

按照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其《中国政府间财政关系再思考》一书中的设想，下一步，我国政府间财政关系改革的方向应该是：在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边界的基础上，合理界定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，侧重强化中央政府职能，合理界定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，侧重强化中央政府职能，弱化对地方政府的干预，适当调整政府间收入划分，健全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，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，加强县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能力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，推动经济结构优化，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。